

中磁电科有限公司纳米晶及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一期） （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0月17日，中磁电科有限公司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在本厂区主持召开了中磁电科有限公司纳米晶及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一期）（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中磁电科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的代表，邀请3名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代表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现场检查了该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磁电科有限公司租赁位于邳州经济开发区环城北路北侧邳州经济开发区非晶产业园内的1栋已建成标准厂房（24号厂房）建设纳米晶及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项目一期年产纳米晶共模铁芯1000万只，差模及PFC等系列电感3000万只、电子变压器2000万只、电抗器500万只。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年2月中磁电科有限公司委托江苏诚智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中磁电科有限公司纳米晶及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年3月2日取得邳州市环境保护局的批复（邳环项表[2018]37号）。一期工程2018年6月开工建设，2019年6月竣工。职工定员100人，年工作日300天，年生产时数为2400小时。

3、投资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6万元。

4、验收范围及验收监测

本次验收范围为中磁电科有限公司纳米晶及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治理设施建设及达标情况、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2019年7月29-30日，江苏皓翔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焊接烟尘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中焊接烟尘经纤维过滤装置收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环评及其批复中，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邳州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非晶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该公司进一步处理；实际建设中依托工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邳州经济开发区非晶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邳州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更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文件有关规定和要求，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应实行雨污分流原则，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邳州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通过非晶产业园污水管网排入该公司进一步处理。

(2) 现场核查情况

生活废水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邳州经济开发区非晶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邳州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

2、废气

(1) 环评批复要求

营运期有机废气（TVOC）应设置吹吸式集气罩和引风机(风量不低于 5000M³/h)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收集率和吸附率均不得低于 90%；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负压排风管道收集后经纤维过滤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烟尘应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无组织排放应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车间地面。

(2) 现场检查情况

有机废气设置吹吸式集气罩和引风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焊接产生的烟尘通过负压排风管道收集后经纤维过滤装置除尘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车间安装通风排气扇。

(3)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焊接工序所排废气中颗粒物和烘干工序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应标准的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运营期间，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运营期执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2）现场检查情况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噪声的设备采取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等降噪措施。

（3）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应设置生产车间外 50m 范围，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在以后的规划建设中，该防护距离范围内禁止新建居住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现场检查情况：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

（2）环评批复要求：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现场检查情况：已按要求设置了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一期工程所排废气中颗粒物和 TVOC（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生活废水依托产业园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邳州经济开发区非晶产业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邳州中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焊接工序所排废气中颗粒物和烘干工序所排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及排放

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应标准的要求;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中磁电科有限公司纳米晶及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监测结果表明: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3类标准。废气中颗粒物和TVOC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同意中磁电科有限公司纳米晶及下游电子元器件制造项目(一期)(废气、废水、噪声)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操作规程,做好环保设施运维记录,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长:

中磁电科有限公司
2019年10月17日